

# 劳动力管理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辽宁省劳动局

## 前 言

为了便于工作，我们编辑了本《劳动力管理文件选编》。选编中除收编了现行文件外，还有一部分是有参考价值的历史性文件。文件规定前后有低触时，应按后者执行。

本选编在内部印发，请妥善保管。对其中尚未公开发表过的文件，请勿在报刊上和其他场所公开引用。也不要供给与业务无关人员翻阅。

由于我们收编水平有限，可能有错漏或不当之处，请提出修改意见。

一九七九年九月

# 劳动力管理文件选编

---

## 目 录

劳动力管理·····	1
招收工人·····	139
招收职工子女·····	241
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	267
工人调动·····	295
临时工的使用管理·····	331
劳动就业·····	397
征用土地安置农民·····	421
精减职工·····	433
劳动定员定额·····	497
知识青年安置·····	547
学徒制度·····	609
技工学校·····	627
计划管理·····	687

# 劳 动 力 管 理

---

## 目 录

- 政务院关于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 7
- 附：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
- 劳动部关于《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内容的解释意见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3
- 关于《政务院关于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决定》及《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中的问题解答  
一九五四年38、39期《劳动资料》…………… 14
-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动员外地流入我省灾民、农民回乡  
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 19
- 国务院关于控制各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增长和加强劳动力  
管理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21
- 劳动部关于厂矿、建筑企业处理多余工人职员与工人技术  
学校招收学员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3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发《对国营、地方国营厂矿企业 编余人员的处理办法》及《对临时建筑工人及失业人 员处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24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作好动员城市剩余劳动力参加农业 生产巩固工作的指示 辽(56)办字第961号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日·····	32
辽宁省劳动厅关于做好劳动力组织管理并加强资源统计工 作的几项通知 辽劳配(56)字第30号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33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迅速制止厂矿和基 本建设单位到农村乱招工人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35
国务院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补充指示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日·····	38
中央关于发展地方工业问题的意见(摘录)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成都会议通过。四月五 日政治局会议批准)·····	40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劳动厅党组关于整顿劳动组织、挖掘 劳动潜力现场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三日·····	42
国务院关于安置自由流动人口的几项办法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四日·····	45
国务院关于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四月一日·····	48

国务院关于加强大中城市建立劳动力介绍所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四月三十日	49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务院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劳动力介绍所的通知 辽(63)劳仇字第1091号 一九六三年七月六日	51
国防部、劳动部关于军队队列单位补充、辞退工人的暂行规定 一九六三年八月八日	53
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劳动部关于集体所有制手工业企业劳动力管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63)中劳配字第539号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55
劳动部关于劳动力介绍所干部配备与使用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58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内务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以及安置处理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59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关于处理工矿企业多余职工意见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65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严格控制增加职工，充分挖掘现有劳动潜力的通知》 辽革发(1972)81号 一九七二年五月六日	69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	

《关于基本建设中使用民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辽革发(1972)250号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74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严格控制增加新职	
工的紧急通知	
辽发(1972)121号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78
辽宁省财政局、劳动局关于劳动力调配人员经费开支问题	
的联合通知	
(1976)辽财事字23号、(1976)辽劳字11号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一日·····	81
中共辽宁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农村若干经济政策问题	
的规定(摘录)	
辽发(1978)4号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日·····	82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社街工业调查小组《整顿城镇社街	
工业和改变管理体制试行方案》的通知(摘录)	
辽革发(1978)48号	
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	84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转发《国务院批转国防工业落实〈五·七	
指示〉情况的报告》(摘录)	
辽革发(1978)66号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	87
中共辽宁省委批转省委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等单位《关于	
目前信访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辽发(1978)47号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	91

中共中央通知（摘录）	
中发（1978）17号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日·····	98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民委《关于对朝鲜族、回族下乡	
户要求回城问题的请示报告》	
辽革发（1978）297号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日·····	99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工矿企业办农付业生产的几项规定	
（摘录）	
辽革发（1979）7号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	102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旅朝华侨回国定居问题的	
意见（摘录）	
国发（1979）129号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103
国务院关于下达一九七九年国民经济计划的通知（摘录）	
国发（1979）132号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	104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	
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办法》的通知	
辽革发（1979）120号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	10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当前部分人员要求复职复工回	
城就业等问题的通知（摘录）	
中发（1979）43号	
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	110
中共中央转发四川省委关于落实政策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	

问题的通知 (摘录)	
中发 (1979) 47号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	115
辽宁省农垦局、劳动局关于加强国营农场劳动计划管理问题的通知	
辽农垦字 (1979) 96号、辽劳调字 (1979) 26号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116
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 (摘录)	
摘自国发 (1979) 175号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 .....	118
辽宁省革委会办公厅关于镇批农村户口的镇办企业固定工改为大集体企业固定工问题的复函	
辽革办函 (1979) 15号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三日 .....	119
辽宁省劳动局关于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发 (1979) 43号文件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辽劳调字 (1979) 39号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120
辽宁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劳动服务公司组织的生产、服务等单位纳税问题的通知》	
(1979) 辽财税字第452号	
一九七九年九月八日 .....	123
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革命委员会通知	
辽委发 (1979) 105号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 .....	125
附：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若干规定 (试行草案) .....	127

# 国务院关于《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决定

(1954年5月6日政务院第215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4年7月14日公布)

1、兹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建议制定《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颁布施行。

2、责成中央人民政府各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纲要制定适合于本部门工作条件的内部劳动规则，但颁布前须征得相应的产业工会的同意，并送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备查。

3、各企业主管部门如已颁布类似内部劳动规则的条例、规则应根据本纲要加以修改或补充，但须征得相应的产业工会的同意，并送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备查。

4、各企业单位的厂长或经理应根据本纲要和本部门内部劳动规则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单位的具体情况，拟定本企业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征得各该企业单位的工会组织的同意，并经当地劳动行政机关审核后，报送直属上级管理机关批准实行。

5、机关、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及私营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纲要的精神，制定本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但须征得各该单位工会组织的同意（未建立工会组织者，须交群众讨论），并经当地劳动行政机关审核后，报送直属上级管理机关批准实行（私营企业送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批准实行）。

**附：**

## 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

(1954年5月6日政务院第215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4年7月14日公布)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8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有遵守劳动纪律的义务，在我国劳动是光荣、勇敢、高尚的事业，劳动纪律是建筑在劳动者自觉的基础之上的。在厂矿企业中规定内部劳动规则，其目的在于保证和巩固劳动纪律，正确的组织劳动，充分而合理地利用工作时间，提高劳动生产率，出产优等质量的产品。内地，严格遵守内部劳动规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神圣义务。

### 第一章 录用、调动和辞退

一、申请录用的职工，须向企业行政提交其原工作部门关于过去工作情况的鉴定文件，或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的证明书；如系初次参加工作，则须提交其居住地区政府机关的证明书，或学校发给的证明文件。无上述证明者，不得录用。

二、当录用职工或调动职工担任新工作时，企业行政方面须向职工说明工作制度、内部劳动规则、安全技术规程、生产卫生规程、防火规则以及其他保证职工正常工作的规章、条例，并讲解使用机器、机床、设备和工具的方法。

三、当录用职工时，企业行政方面必须按照职工的技术熟

练程度、生产经验以及委派的职务，确定其工资数额，职工技术熟练程度是否与其担任之工作或职务相称，可在试用期间确定。工人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职员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四、工人要求离职或转业时，须于两星期前通知所在单位的负责人；职员离职或转业，须于一个月以前通知。职工离职或转业，均须经厂长或经理批准。否则，均以违反劳动纪律论。

五、禁止无故辞退职工。辞退职工时，应发给证明书，并须注明辞退的情形和原因。职工如不同意企业行政方面辞退的决定，有权向所属工会组织申诉，或向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申请按劳动争议处理。

六、企业领导人员的任用和调动，应按隶属系统由上级行政领导机关决定。

## 第二章 企业行政和职工的基本职责

七、企业行政方面的基本职责：

1. 正确的组织职工的劳动，使每个职工能按自己的专长和熟练程度来工作。

2. 力求及时地提出工作任务，供给职工工具、材料、备用品及其他物品，以保证职工在整个工作日之内能够不间断地进行工作。

3. 力求固定每一职工的工作地点、机床、机器等。

4. 保证机器、机床及其他设备的完善。

5. 加强劳动纪律，切实贯彻生产责任制。

6. 推广先进工作者的经验，实行生产合理化的措施。

7. 遵守劳动法令和规定（如有关工时、工资、劳动保

护、劳动保险等法令和规定)。

八、职工的基本职责:

1. 认真负责地工作。

2.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班,准确地遵守规定的工作时间,将全部工作时间用于生产,不做与生产不相干的事情或闲谈闲溜,不吵嘴打架,不妨碍他人工作。

3. 严守内部劳动规则,保守厂矿企业的机密,迅速而正确地执行行政上所给予的任务。

4. 及时而精确地完成工作任务和生产任务;完成生产定额并力求超额;努力执行现行的技术操作规程或直接领导者在生产规程方面的各项指示;达到优良质量的指标,不出废品。

5. 爱护国家财产(机器、机床、工具、原材料等);执行有关设备保养和原材料、成品保管的规定。

6. 遵守安全技术、生产卫生规程和防火规则,很好的利用发给的工作服和防护用具。

7. 及时整理和清扫自己的工作地点。交班时,保证工作地点的整洁,并把工作交代清楚。

### 第三章 工 作 时 间

九、各厂、矿企业均须规定工作和休息的时间。如轮班工作时,必须使职工同等地循序调换班次。

十、上下班及休息,应通知职工(一般可鸣笛、打铃、打钟或用其他信号)。

十一、上班时,职工必须从工牌箱上取下自己的工牌,或把自己的出入证交付出入证保管处保管;下班时,必须将工牌挂在工牌箱上,或领回自己的出入证。工牌箱或出入证保管处应在上班前和下班后各开放半小时。工牌箱旁或出入证保管处

应有计工员监督办理上下班手续。工牌箱旁或出入证保管处并须备有准确的时钟。

十二、在连续性的工作中，如遇接班者未来上班，上一班的职工不得停止工作，应即将情况报告有关负责人，负责人须迅速设法派人前往接替工作。

十三、工作时间内禁止（工会法第18条和19条所规定者除外）从事下列活动：

1. 使职工停止工作而从事社会活动；
2. 召集各种有关社会工作的会议；
3. 发放职工工资以及各种证明文件；
4. 使职工从事其他有碍工作的事情。

十四、职工在无工作能力时，禁止出勤工作。

#### 第四章 处 分

十五、对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由企业行政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1. 警告；
2. 记过；
3. 记大过；
4. 调任工资较低的工作或降级、降职。

十六、违反劳动纪律的情节严重，使企业遭受重大损失者，应给予开除的处分或送法院依法处理。

十七、凡无正当理由而迟到、早退或在工作时间内游荡、怠工、旷工者，得分别情节轻重，给予适当处分直至开除。

十八、企业行政在证实职工的错误后应及时给予处分。未作处分之前，应由违反劳动纪律者申述理由。自证实错误之日起，一般应在一个月以内给予处分，如已超过三个月尚未给予

处分者，则不应给予处分。除因情节复杂，有正当理由者外，企业行政负责人不如期处理时，应受一定的处分。

十九、处分职工的目的是为了教育全体职工，并教育受处分者本人，因此每一次处分均须书面通知受处分者本人，并向群众公布。如有必要时，可在一定的会议上由犯错误者进行检讨，并正确的开展群众性的批评。

二十、职工受到第15条所列举的纪律处分后，如在一年之内无新的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企业行政得撤销其处分；如能改正错误，表现良好并有具体事实者，则企业行政不必等到满一年期限即可撤销其处分。

二十一、由于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负责任而在工作中产生废品或损坏工具和设备的职工，无论其受处分与否，得斟酌情形令其负物质上的全部或部分赔偿之责。赔偿金额由企业行政决定并从应负赔偿责任的职工的工资中扣除，直至赔偿金额全部偿还为止，但每次扣除之赔偿数目最多不得超过该职工一个月的实际工资的30%；如其迅速改正错误，表现良好，赔偿金额可酌情予以减免。

二十二、处分公布以后，受处分者如有意见，在10天以内可向上级领导机关申诉。但在上级领导机关未作决定之前，仍按照原处分执行。

二十三、企业的领导人员犯错误或违反劳动纪律时，得按隶属系统由原任命机关分别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送法院依法处理。

二十四、内部劳动规则应公布在车间（科、室）中的醒目地方。

## 劳动部关于《国营企业内部劳动 规则纲要》内容的解释意见

八月三日来信（按：指阜新市人民政府劳动科的来信）收悉，所询问题，答复如下：

一、按政务院关于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决定第二项、三项的精神，系规定首先由中央各企业主管部门制定适合本部门工作条件的内部劳动规则，然后再由各厂矿企业单位厂长或经理根据本纲要和本部门内部劳动规则的规定，拟定本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如信内所举阜新矿务局，第一建井局等部门下面所属各厂矿单位的厂、矿长或经理，均应拟定并报送其直属上级管理机关批准，阜新矿务局即有批准权。

二、决定第五项所称的“机关”，系指各级政府行政机关而言，学校不包括在内。“地方国营企业”应包括在国营企业内，地方国营工厂及各商业公司均应依照决定中第四项规定拟定本企业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报送其直属上级管理机关批准实行，如属于省经营的则报送省级主管机关，属于市经营领导者，则报送市级主管机关批准。

三、本纲要第一章第一条系规定申请录用的职工应办的手续，并不是说凡有证明文件者即可录用。这条规定与劳动力调配原则并不矛盾。

四、辞退不是一种处分，而是根据生产不需要或职工不称职时采取的办法。至于应否发退职金问题，不属本纲要范围，仍可按原有规定执行。辞退与解雇含义相同。

五、开除是纪律处分中最严重的一种。企业行政或其上级

主管部门有按照其内部劳动规则之规定，决定处分直至开除工人的权力。受处分者如有意见，应向上级领导机关申诉，劳动行政机关可不予受理。但因目前各企业内部劳动规则尚未建立故应逐步转出，不得一步推开不管。

六、政务院颁布纲要决定中指明颁布后施行，但具体贯彻尚需要一段时间，各企业单位依照决定中第四项之规定拟定本单位的内部劳动规则后即可执行。

七、本纲要第三章第九条系指各企业单位均须规定作息时间，并不是说各厂矿工作与作息时间均须统一。在一个城市内的厂矿企业甚多，各有特点，是不可能完全统一的。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关于《政务院关于颁布国营 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决定》及 《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 中的问题解答

一、关于政务院“关于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决定”中的几个问题。

问：政务院关于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决定中的第二条“责成中央人民政府各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纲要制订适合于本部门工作条件的内部劳动规则”，是仅指直接领导的国营企业，还是包括同类性质的地方国营在内？我们现在要求省级企业主管部门制订本部门内部劳动规则，是否合适？